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G42S 上海至武汉高速公路无为至岳西段

项目编号 2016-000052-48-02-000230

建设地点 芜湖市无为市，合肥市巢湖市、庐江县，安庆市桐城市、潜山市、岳西县和怀宁县

验收单位 安徽省岳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G42S 上海至武汉高速公路 无为至岳西段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安徽省岳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2016年7月6日，水保函〔2016〕268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水利厅 2024年4月29日，皖水许可决〔2024〕73号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 2018年1月12日，交公路函〔2018〕28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9月至2023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中化学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广西长长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交控工业化建造有限公司、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5年9月1日，安徽省岳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合肥市组织召开了G42S上海至武汉高速公路无为至岳西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管养单位，方案编制及设计单位，变更方案编制单位，主体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公司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和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G42S上海至武汉高速公路无为至岳西段（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芜湖市无为市，合肥市巢湖市、庐江县，安庆市桐城市、潜山市、岳西县和怀宁县。工程建设规模为特大桥4座、大桥24座，

中、小桥 39 座，分离立交桥 42 座；隧道 8 座；石涧（枢纽）、严桥、巢湖景区、庐江东、庐江北、马堰（枢纽）、桐城、桐城南（枢纽）、范岗、青草（枢纽）、槎水、岳西东、岳西（枢纽）、源潭、怀宁、鸽子墩（枢纽）16 处互通立交；4 处服务区，2 处养护工区，9 处匝道收费站等配套设施等。本项目由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隧道工程区、交叉工程区、沿线设施区、取（弃）土场区、弃渣场区、施工场地区和施工道路区共九部分组成。本项目主体工程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完工，水土保持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及变更批复情况

2016 年 7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以《水利部关于 G42S 上海至武汉国家高速公路无为至岳西段（岳武东延段）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函〔2016〕246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311.28 公顷。

2024 年 4 月 29 日，安徽省水利厅以《关于 G42S 上海至武汉高速公路无为至岳西段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的行政许可决定》（皖水许可决〔2024〕73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批复弃渣场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更为 12.43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1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关于上海至武汉国家高速公路无为至岳西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交公路函〔2018〕28号)批复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含水土保持内容。

2018年10月18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上海至武汉国家高速公路无为至岳西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皖交建管函〔2018〕530号)批复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交科院科技集团承担了该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采用调查监测、地面观测和资料分析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25年8月提交了《G42S上海至武汉高速公路无为至岳西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水土保持工程、植物、临时措施按批复方案落实,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9.7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22%,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8.0%,林草植被恢复率97.35%,林草覆盖率31.70%,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三色评价为“绿”色。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5年8月编制完成《G42S

上海至武汉高速公路无为至岳西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弃渣场补充报告，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弃渣场补充报告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G42S** 上海至武汉高速公路无为至岳西段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含弃渣场补充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发挥效益。